

附件〔如有〕:

〔一〕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〔如有时提供〕

本公司〔联合体〕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〔联合体〕参加南召县公安局〔单位名称〕的南召县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〔项目名称〕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〔或者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〕。相关企业〔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〕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南召县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〔项目名称〕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〔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〕,承建〔承接〕企业为南阳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〔企业名称〕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3400.125561万元,资产总额为3560.0530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〔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〕,

2、 / 〔项目名称〕,属于 / 〔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〕,承建〔承接〕企业为 / 〔企业名称〕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〔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〕,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南阳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〔盖章〕

法定代表人或李立玲〔签名〕

日期:2024年11月8日

注: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